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92號

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被告 佳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尤祥輝

被告 楊 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特許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0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主張詳如起訴狀所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2 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3 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
05 爭契約、員工資料維護系統資訊、網路新聞資料、公司登記
06 資料、Google地圖查詢資訊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
07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8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10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
11 被告應連帶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12 年9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7頁至第59頁）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19 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20 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6 合 計	2,800元	

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3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